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209號

聲 請 人 李峰億

相 對 人 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永得

相 對 人 豐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趙哲鋒

相 對 人 周育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4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本票4紙，附表一之付款地皆未載，附表二之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皆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一： 115年度司票字第012209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
001	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永得、周育平	114年9月26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2月29日	12%
002	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永得、周育平	114年12月31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2月25日	12%
003	豐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趙哲鋒、周育平	115年2月25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3月25日	12%

附表二： 115年度司票字第012209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月利率
001	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永得、周育平	114年12月29日	1,000,000元	115年1月12日	115年1月12日	1.3%